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職員權益，加強意見溝通，增進團隊和諧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職員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訴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員三人由校長邀請兼行政職務教師或職員擔任，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。
 - （二）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相互票選產生，其中主管人員二人，非主管人員四人。選舉時，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票選委員出缺依序遞補時，應以符合本項規定為優先。本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依前點規定遞補，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

- 七、本校職員提起申訴，應於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。
- 八、申訴應以書面為之，載明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官職等、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附相關文件及證據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訴書格式另定。

申訴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九、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十、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，應於七日內，將事實、理由及處理意見，並附有關資料，回復本會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。

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十一、申訴提起後，於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。

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議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二、在申訴前或程序中，申訴人、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通知本會。

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經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書面通知申訴人，於停止原因消失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失後繼續評議。

十三、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；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。

本會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，得組成小組，秘密調查。

十四、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，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，聲請案由本會議決。

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十五、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覆，除有停止評議之情形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逾期未答覆，申訴人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四章 申訴評議決定

十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。
- (二) 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或住所者。
- (三)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。但情況特殊，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(五)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。
- 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(七)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提起申訴者。

十七、申訴案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評議時，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，作成申訴決定。

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申訴有理由者，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內載明。

十八、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，出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
十九、本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二十、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，並由本會主席署名。其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二十一、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

本校各單位，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應確實執行；如確屬抵觸法律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列舉具體理由，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，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章 附則

二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